Sun Life 永明金融

第 **MPF(S) - P(C)** 號表格

計劃成員整合個人帳戶申請表

(適用於整合多個個人帳戶至一個帳戶)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A章)第149條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閱讀下列**重要資料**：

填寫表格

(a) 本表格適用於整合多個個人帳戶至一個你選擇的帳戶。

(b) 你必須同時填寫本表格(一頁)及附錄(一頁)，並把表格及附錄(合共兩頁)提交予你選擇的受託人，以及保留副本作日後參考。若你提供的任何資料(包括簽署)不正確或不完整，受託人可能無法迅速處理你的申請。

(c) 你就此項轉移申請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處理你整合帳戶的申請。你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該目的而轉交相關受託人、相關服務提供者，以及政府或規管機構，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d) 「整合」多個個人帳戶—指從多個強積金個人帳戶轉移全部強積金累算權益(權益)至你選擇的強積金註冊計劃(計劃)的一個帳戶內。

(e) 「供款帳戶」—指計劃下主要用以接收僱主為僱員所作出或代表僱員所作出的強積金供款(包括僱主及僱員部分)的帳戶，或接收自僱人士所作出的強積金供款的帳戶。

(f) 「個人帳戶」—指計劃下主要用以接收由其他供款或個人帳戶轉入的權益的帳戶。

整合前注意事項

(g) 請確保你在你選擇的計劃已開立個人帳戶或供款帳戶，以接收及整合你於附錄所指定擬轉移的個人帳戶內的權益。否則，你在提交本表格及附錄之時或在此之前，須先行向你選擇的受託人提交成員參加計劃表格。有關開立帳戶的程序及所需文件，請向你選擇的受託人查詢。

(h) 你藉本表格整合的每個個人帳戶內的所有權益，包括由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如有的話，及在符合計劃管限規則的情況下)，將一筆過轉移至你選擇的計劃。

(i) 為免被第三者填上不正確的資料，**請勿在空白的表格上簽署**。在你選擇的受託人收到已填妥的表格及附錄後，之前由受託人採取的行政步驟未必能夠撤銷。

(j) 如你現時投資於強積金保證基金，從該保證基金轉出權益，可能會導致你不符合部分或所有保證條件，以致影響你享有保證的資格。詳情請查閱計劃的要約文件，或向你的受託人查詢。

(k) 如欲把權益從一個計劃轉移至另一個計劃，請留意轉入帳戶的權益將會如何投資。一般而言，如你(i)沒有或尚未就有關帳戶向你選擇的計劃的受託人給予任何投資指示；或(ii)已就有關帳戶給予投資指示，要求把權益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則轉入該帳戶的權益將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如有需要，請向你選擇的計劃的受託人查詢詳情。如欲就你選擇計劃的帳戶更改或給予投資指示，亦請聯絡你選擇的計劃的受託人。

(l) 如你已年滿或快將年滿50歲，而現時你的權益是按照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投資，請留意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投資風險機制，會由計劃成員年滿50歲開始運作。如計劃的受託人在預設投資策略下按年降低你的投資風險的時間，與接獲你的轉移權益申請的時間相當接近，該計劃的受託人將根據其運作程序及在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情況下，訂定處理降低風險及轉移權益的次序。如欲瞭解受託人如何處理該等交易，請向相關受託人查詢詳情。

(m) 有關選擇計劃時各項考慮因素及強積金投資的潛在風險，請參閱積金局網站(www.mpfa.org.hk)的相關宣傳刊物。

查詢

(n) 計劃的要約文件載有該計劃的資料，這些資料將有助你決定是否把權益轉移至該計劃。如欲查詢帳戶詳情及個別計劃或基金的資料，請聯絡相關受託人。

(o) 有關整合帳戶的一般查詢，可聯絡相關受託人或積金局(電郵地址：**mpfa@mpfa.org.hk** 或熱線電話：**2918 0102**)

第 **MPF(S) - P(C)** 號表格

計劃成員整合個人帳戶申請表
(適用於整合多個個人帳戶至一個帳戶)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一般) 規例》(第 485A 章) 第 149 條

第 I 部	計劃成員資料			
姓名[註1] *(與你的香港身份證上的姓名相同)*	姓氏 _____	名字 _____		
身份證明	香港身份證號碼			
	護照號碼 (*本欄僅供沒有香港身分證的計劃成員填寫*)			
聯絡資料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手提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如有)			
通訊地址	香港 ／ 九龍 ／ 新界 (請刪去不適用者)	地區／ 國家名稱 (如非 香港地區)		
	街道	街道號碼	屋邨	
	大廈	座	樓層	室

第 II 部	我選擇的計劃
本人選擇把在**附錄**中指定的個人帳戶內的所有強積金累算權益(權益)轉移至以下我選擇的計劃[註2]:	
本人選擇的計劃名稱	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
帳戶類別 *(只可選擇一項，請於適當方格內填上 ✓ 號)*	☐ 個人帳戶 **或** ☐ 供款帳戶 (僱主識別號碼[註3]:)
計劃成員帳戶號碼[註4]	

第 III 部	授權及聲明
(a) 本人同意，本人選擇的計劃的受託人及積金局可為處理本人的轉移申請，向相關受託人及相關服務提供者披露本人就此項轉移申請提供的資料，或使該等機構／人士能夠取覽或披露該等資料。 (b) 本人謹此指示在附錄中指定的受託人，在把本人於附錄中指定的個人帳戶內的所有權益轉移至本人選擇的計劃後，以及在該等帳戶內並無剩餘款項的情況下，終止該等個人帳戶。 (c) 本人聲明，本人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第 1 頁至第 2 頁的資料及註釋的內容，而盡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及附錄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無缺漏 。	
簽署[註5] **請勿簽署未填妥的表格**	日期 (*日／月／年*)

只供強積金中介人填寫

只適用於理財顧問/保險代理公司

☐ 本人確認於是次權益轉移中涉及 / 進行受規管活動。

如本人：(i) 沒有於以上方格填上剔號；及 (ii) 沒有遞交「強積金客戶聲明書」，即代表本人於是次權益轉移中並沒有進行受規管活動。

附註： 若當中涉及 / 進行受規管活動，此申請表格必須與客戶已簽妥之「強積金客戶聲明書」一併遞交。

理財顧問一適用	**理財顧問二適用**	**經紀 /保險代理公司適用**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經紀 / 保險代理公司名稱 _____
強積金註冊編號 _____	強積金註冊編號 _____	經紀 / 保險代理公司編號
編號	編號	經紀 / 保險代理公司強積金註冊編號 _____
		顧問姓名 _____
		顧問強積金註冊編號 _____

附 錄	本人選擇整合的個人帳戶列表	
請於下表選出你選擇整合的個人帳戶，並填寫計劃成員帳戶號碼[註5]:		
受託人名稱	**計劃名稱**	**計劃成員帳戶號碼**
友邦 (信託) 有限公司	友邦強積金優選計劃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AMTD 強積金計劃	
	BCT (強積金) 行業計劃	
	BCT 積金之選	
	BCT 強積金策略計劃	
	宏利退休精選 (強積金) 計劃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愉盈退休強積金計劃	
東亞銀行 (信託) 有限公司	東亞 (強積金) 行業計劃	
	東亞 (強積金) 集成信託計劃	
	東亞 (強積金)享惠計劃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	
	我的強積金計劃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富達退休集成信託	
	海通 MPF 退休金	
	恒生強積金智選計劃	
	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	
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	宏利環球精選 (強積金) 計劃	
信安信託 (亞洲) 有限公司	信安強積金計劃 800 系列	
	信安強積金–易富之選	
	信安強積金–明智之選	
永明信託有限公司	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	
萬通信託有限公司	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上表列出截至 2023 年 11 月29 日的受託人及計劃資料

註 釋

1. 如你**沒有**香港身分證，請填上你在護照上的姓名。
2. 如你沒有提供你選擇的計劃的名稱或計劃成員帳戶號碼，或所提供的資料有誤，你整合個人帳戶的申請或不獲處理。你可查閱參與通知、成員證明書或接納通知(視乎情況而定)或周年權益報表獲取有關資料。如有疑問，請聯絡有關受託人。

   請注意，只有你在附錄中指定的個人帳戶才會整合。附錄內沒有指定的個人帳戶將維持不變。
3. 僱主識別號碼即受託人為有關僱主編配的號碼。受託人或會使用不同名稱來設定識別號碼(例如帳戶編號、僱主編號、合約編號、強積金客戶編號、參與計劃編號、計劃編號、附屬計劃編號)。你可查閱受託人發出的報表或透過受託人提供的成員查詢服務獲取該號碼。如有疑問，請聯絡你的受託人或僱主。
4. 如你最近才參加計劃，因而並未獲悉你的計劃成員帳戶號碼，則可留空此項。如有疑問，請聯絡相關受託人。
5. 在下列情況下，你要求整合附錄列明的某個個人帳戶的申請可能不獲處理：

   (a) 你沒有填寫該個人帳戶的計劃成員帳戶號碼，或所填寫的號碼不正確；或

   (b) 你在表格上的簽署與你之前給予該受託人的簽署式樣不符。

   不過，如其他個人帳戶的計劃成員帳戶號碼及簽名式樣均正確，整合該等帳戶的申請將獲處理。

   你可查閱參與通知、成員證明書或接納通知(視乎情況而定)或周年權益報表獲取你的計劃成員帳戶號碼。如有疑問，請聯絡有關受託人。